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公司组织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回复中简称如无特别说明，则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邓海雄先生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关于金创盈、金塑创投无法及时履约的风险提示；

在“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邓海雄先生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三、“第一节 交易背景和目的”部分

在“二、本次交易的目的”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优势。

四、“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部分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对股票锁定安排进行补充披露；

在“四、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之“（一）业绩承诺”部分补充披露金创盈、金塑创投的业绩承诺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在“（五）金创盈、金塑创投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部分补充披露金创盈、金塑创投的履约能力，在“（六）2016年至2018年业绩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七）塑米信息2016年至2018年业绩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塑米信息2016年-2018年业绩较报告期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五、业绩奖励”部分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名单、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的预估金额及确认依据。

五、“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

在“四、塑米信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塑米信息预测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在“六、塑米信息所处行业情况”之“（四）影响塑料电商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影响塑料电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七、塑米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之“2、集采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了集采模式下对货物滞销风险及原材料采购风险的避免措施；在“（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模式”之“4、其他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塑米信息从事的其他业务情况；在“（四）标的资产采购及销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塑米信息与金源昌、金鑫源、粤源实业的交易情况；

在“九、塑米信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之“(一) 塑米信息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塑米信息集采模式、寄售模式下交易额的计算依据。

六、“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部分

在“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塑米信息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

在“二、预估假设”部分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假设；

在“四、收益法预估参数选取及依据”部分补充披露了收益法预估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

在“五、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在“六、预估作价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塑米信息的竞争力分析、市场占有率分析、2016 年第一季度取得收入情况分析、同类案例估值比较，并补充披露了电子商务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

七、“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在“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具体补救措施。

修订后的重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